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覽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4年2月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國科控股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科控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6%。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於[編纂]行使前），我們的控股股東國科控股將有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經國務院批准，國科控股於2002年註冊成立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代表中科院行使中科院對所投資的國有資產中的投資者權利和義務。國科控股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1億元，其目前在超過30家公司擁有權益，其中21家為獨資或控股實體。國科控股投資的大部份公司為高科技、貿易、投資、諮詢等服務性行業的公司。受中科院委託，國科控股對中科院所屬事業單位佔用的經營性國有資產實施監督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國科控股持有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7.5%股權，而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北京三環新材料高技術公司持有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3.17%的權益，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磁原料及設備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業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業務有清楚明顯的劃分。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在管理層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9名董事中有7名董事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吳樂斌先生和王津先生這兩名於國科控股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王津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外，吳樂斌先生和王津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於國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國科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吳樂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科控股董事長
王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中國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國科控股擔任任何職務。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已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適當地履行職責，並維護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制定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章程規定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如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聯繫人直接或者間接與我們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該董事亦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制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操守準則和利益衝突指引，以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內部監控方面的監管要求，並籍此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識別、披露、及避免實質與潛在利益衝突的指引。該指引中詳細規定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競爭業務機會；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及企業管制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地對本集團的表現提供有效的領導及控制。

經營獨立性

根據我們控股股東的公司章程規定的業務範圍，其並不直接參與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決策過程，或干預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董事會對股東負責，除須由股東批准者外，其能夠獨立行使其職能及權力以制訂業務計劃及投資決策。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供貨商及客戶來源。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單獨部門組成，各部門訂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並指導其經營事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且具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經營的能力。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干預我們使用資金或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繼續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